学术专论

理藩院题本中的蒙古发遣案例研究
——兼论清前期蒙古地区司法调适的原则及其内地化问题

关　康

［摘要］　本文利用清朝前期理藩院满文题本中的蒙古发遣案例，以发遣刑在蒙古地区的适用、变化为视角，阐述清政府将这一刑罚推行到蒙古地区的原因和实践情况，以及因应蒙古社会的变迁而不断调整的过程，从一个侧面揭示蒙古地区法律内地化的社会背景。

［关键词］　蒙古　发遣　蒙古律例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3）－04－0041－14

发遣是清朝在继承明代流刑的同时，根据本民族特点及统治的现实需要创设的一种刑罚。在清代法律体系之中，发遣为流刑的闰刑，适用于免死减等的重犯。根据《大清律例》，发遣分为为奴、安插、当差。①其中为奴处罚最重，其罪犯“皆奸盗凶徒，身干重典”，为奴的目的是“令其充当苦差以磨折其凶狡之性。”②安插是令罪犯在指定地点居住，自谋生计。当差是将罪犯发往配所，为地方政府服役。已有的研究揭示，清代发遣之刑惩罚的主体主要是内地旗、民中的重犯。配所主要是在地理、人文环境上与其原居地有巨大差异的边疆地区。对于原本就是边疆，在司法实践中又多采用民族法、地区法的少数民族地区，为何引进“发遣”之刑，其实施的效果如何，则是以往研究者较少关注的问题。③本文通过对蒙古地区发遣案例的集中解读，尝试从法律内地化视角，分析清朝将发遣这一刑罚及相关量刑原则引入边疆地区后，给当地社会带来的影响和意义。

本文所依据的最主要的史料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的《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该书收录了现存理藩院自顺治十年至乾隆六十年之间的题本共计1613件。其中顺治朝149件，康熙朝130件，乾隆朝1334件，涉及蒙古地区罪犯发遣的共计436件。虽然理藩院档案因种种原因散失严重，但这436件题本，正好涵盖了发遣制度

［收稿日期］　2013－03－20
［作者简介］　关康（1984—），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kwankangkang@126.com

① 《大清律例》卷44，《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24册，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343页。
② 《嘉庆朝起居注》，嘉庆十五年十月十四日乙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53页。
③ 目前学界对蒙古法律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民族法律的研究，如有关《喀尔喀—卫拉特法典》、《喀尔喀吉鲁姆》、《乌兰哈齐尔图（红脸谱）》等法律文本研究；二是清朝为蒙古地区制定的法律的研究，如对《蒙古律例》、《理藩院则例》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等有不少成果问世；三是整体上讨论蒙古法律变迁的研究，如杨强《清代蒙古法制变迁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一书，作者已经看到刑罚的变迁体现着内地化的趋势，但并未关涉到发遣刑的情况。而发遣研究中涉及蒙古地区的成果，主要见于孟修《清代遣奴研究》（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一文，但该文重点在于阐述蒙古人发遣为奴所涉及的罪名，对于其他非“为奴”的案例以及法律实施的背景和效果则较少论及。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变化最多的康、乾两朝，有助于今人梳理蒙古地区发遣制度的流变。而这批以满文写就的档案，详细记录了所有案犯、事主的口供，内容皆不见于历朝实录、《大清会典事例》等材料，故对探讨蒙古地区司法审理程序、司法实践及其相关社会经济状况等问题，也是极其重要的资料补充。

一、发遣刑罚引入蒙古地区

清代蒙古地区的发遣最早起源于何时，史料中并无明确的记载。根据《蒙古律例》、《理藩院则例》、《大清会典事例》以及"实录"的记载，最早的发遣罪名是康熙十三年所定"故杀他旗之人，及谋杀、仇杀者……为从不加功者，本身并妻子家产牲畜皆解送邻近盟长，给效力台吉为奴。"① 因此清政府将发遣一刑引入蒙古地区，不晚于康熙十三年。

《大清律例》规定的发遣罪名涵盖了危害皇权统治（谋反、谋逆、谋叛、大不敬等）、扰乱社会秩序（恶性杀人、抢劫、盗窃、叩阍、诬告、私铸、倒卖私盐、诱拐、迷拐、捉人勒赎、逃人、偷渡、官员兵丁渎职）、破坏伦理道德（违犯教令、奴告主、强奸）三大类型。相比之下，《蒙古律例》规定的蒙古人发遣罪名相当简单，只有杀人、抢劫和盗窃三种。

《蒙古律例》与人命案相关的罪名包括王等故杀别旗之人、王等以刃物戳杀属下家奴、斗殴杀人、因戏过失杀人、过失杀人、夫故杀妻、奴杀家主、迎杀来投逃人、王等将家奴射砍割去耳鼻、斗殴损伤眼目折伤肢体。② 其中与发遣有关的是故杀别旗之人条下"若平人起意者，斩监候。从而加功者，绞监候，抄没其产畜给被杀者之妻子。其未加功者，以妻子产畜一并送邻封盟长处，赏公事效力台吉等为奴"一款。③

《蒙古律例》有关抢劫的罪名有五条，其中两条与发遣有关，皆为抢劫伤人。其一："抢劫伤人而未得财，为首一人斩监候，秋审减等放出后，与妻子签发河南、山东，交驿站充当苦差。从犯同妻子签发河南、山东交驿站充当苦差。"④ 其二："抢劫未伤人，若一人作案，与妻子发河南、山东，交驿站充当苦差。或团伙抢劫、偷窃，将起意一人拟绞监候，秋审减等放出后，与妻子签发河南、山东，交驿站充当苦差。从犯与妻子发河南、山东交驿站充当苦差。"⑤ 这里的交驿站充当苦差，属于发遣当差。

《蒙古律例》中的盗窃罪名共七条，与发遣相关的是乾隆二十四年九月所定盗窃牲畜罪："嗣后蒙古等除抢夺四项牲畜杀人及伤人者，仍照旧例办理外，如偷窃四项牲畜满十匹以上者，将首犯拟绞监候，秋审时入于情实。六匹至九匹者，首犯即发云、贵、两广烟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发湖广、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处。一、二匹者，发山东、河南等处，俱交驿地充当苦差。"⑥

虽然清政府很早就将发遣引入蒙古地区，但因为编纂体例的原因，历朝"实录"、《大清会典事例》等文献对蒙古人发遣问题通常只记载相关条例的变化，缺乏较为具体的案例。理藩院题本中的发遣案例虽多，但因保存不善，乾隆朝之前的题本散失较多，因此现存的最早一起案件为乾隆三年奇旺本因盗窃牲畜，被发遣为奴案。该案奇旺本系扎萨克喇嘛罗布藏敖杂尔僧徒，乾隆三年三月初五日，前往乌苏图乡后山砍柴，于察罕哈达山阴看见无主白马，起意盗窃，得手后以银三两六钱卖给都噶尔扎布。随后又盗牛一头。案犯落网后，理藩院根据雍正五年定例，将其

---

①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996，中华书局，1990年，第1279页。
② 《蒙古律例》卷7，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4年，第529页。
③ 《蒙古律例》卷7，第532页。
④ 《蒙古律例》卷6，第507页。
⑤ 《蒙古律例》卷6，第507页。
⑥ 《蒙古律例》卷6，第514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发遣邻盟为奴: baicaci, hūwaliyasun tob i sunjaci aniya wesimbufi toktobuha bade, hūlhaha ulha komso, yabuha turgun ubiyada akū oci, dalaha hūlha be tatame wara weile tuhebufi, loode horifi bolori be aliyafi wame, boigon ulha be talafi bakcin i niyalma de bume, hehe juse be taka harangga gūsai bade asarabufi, amala beidere de jergi eberembufi, beye tucici, hehe juse be suwaliyame adaki culgan i da de benefi, faššaha hūsun buhe taijisa de aha obume šangnabumbi, sehebi, hūlha ciwangbun morin, ihan hūlhara de umai niyalma be koro araha ba akū be dahame, ciwangbun be ere kooli songkoi tatame wara weile tuhebufi, ging hecen de benjibufi, loode horifi bolori be aliyafi wame, ciwangbun de hehe juse akū sehebe dahame, gisurere ba akū obume, ciwangbun i beye amala beidere de jergi eberembufi tucici, adaki culgan i da duin jusei wang arabtandorji gūsade benebufi, ceni culgan i dorgi siden i baita de faššaha hūsun buhe taijisa de aha obume šangnabume。汉译 “窃查雍正五年奏定，所盗窃无多，无可恶情节者，首犯拟绞监候，产畜罚没给事主，妻子交该旗，俟减等放出后，将妻子一并给邻盟效力台吉为奴。等语。窃贼奇旺本盗窃马、牛，既无伤人情节，请将奇旺本照例拟绞，送京监禁，俟秋后处决。奇旺本既称并无妻子，不议，奇旺本本身日后减等，交邻盟四子王阿拉布坦多尔济旗，给该盟内公务效力台吉为奴。”① 从该案件的处理可以看出，与上述乾隆二十四年规定的发遣之地为内地有所不同，说明此前虽有发遣之刑，但人犯还多在蒙古本地服刑。在理藩院题本中，乾隆三年之后，有关蒙古人因盗窃牲畜被发遣的案例激增，或许是促成此后发遣内地立法的原因。

发遣之刑虽然始于清代，但其本质是流刑的闰刑，是清朝对内地传统刑罚的继承和发展。而蒙古传统法律中仅有死刑、科罚、鞭笞、没收财产等，没有流刑。因此可以认为，清政府将流刑列入蒙古法典，即宣告蒙古法律内地化的开始。

二、发遣刑罚的内地化

《蒙古律例》是清政府根据蒙古传统法律颁布的法典，它吸收了《大扎撒》、《阿勒坦汗法典》、《卫拉特法典》的诸多内容，例如严惩盗窃牲畜者、赋予贵族僧侣司法特权、以罚牲畜为重要惩罚手段等。但是，作为《蒙古律例》的上位法，《大清律例》可以补充《蒙古律例》条文之不足。乾隆五年，刑部奏准，嗣后审理蒙古地区案件时，可以援引内地法律以补蒙古律的缺失，即“如蒙古无正律，援引刑部律例定拟。”② 自此，以《大清律例》为代表的内地法律开始渗透蒙古地区。而随着社会的变迁，清政府收紧对蒙古地区罪犯的惩处，将原本赋予蒙古人的折枷免遣权压缩，以内地取代草原成为蒙古遣犯的新配所，这些变化使得蒙古地区的发遣与内地汉人的发遣渐趋一致。

（一）量刑时比照《大清律例》

从题本可以看到，理藩院在审理蒙古人犯罪案件时，经常比照《大清律例》作为《蒙古律例》的补充。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蒙古律例》在罪名、量刑、惩处方面都适合蒙古地区的特点，但其律文简单，所涵盖的罪名较少。特别是有关尊卑长幼、主奴关系的法条比较粗疏，因此在审理案件时，理藩院经常援引、比照《大清律例》的某些条款作为《蒙古律例》的补充。

---

① 《管理理藩院事务庄亲王允禄等题议归化城喇嘛奇旺本偷盗牛马拟绞监候处决本》（乾隆三年五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编 《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第 1 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584 页。本文所用题本悉为满文，皆由笔者翻译，因篇幅所限，不录转写。如对本文翻译有疑义，请查阅满文原文。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27，乾隆五年九月壬辰。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以杀人案的处理为例。《大清律例》列出的杀人罪名共二十项，皆涉及发遣。而《蒙古律例》提到的死刑仅有十项，涉及发遣的罪名只有一项，即平人杀伤人不加功者发遣。但是随着内地与蒙古地区人员交往的频繁，汉人的进入，改变了原本的从业和社会成员的成分，超出《蒙古律例》有关条例适用范围的案件日渐增多，如何进行审判就成了问题。这是援引《大清律例》作为补充的社会背景。乾隆五十七年大学士和珅等奏翁牛特革职台吉散济扎布殴毙民人一案就是如此。该案翁牛特旗革职二等台吉散济扎布家人吴巴什购买徐正安木炭一百斤，讲定三百制钱，吴巴什令徐正安前往王喜章铺子取钱。王喜章不给，徐正安找吴巴什讨要。二人发生口角，徐正安将吴巴什打伤，散济扎布见状令巴达朗贵将徐正安叫进门训斥。徐正安不服回嘴。散济扎布生气，令巴达朗贵将其殴打成伤。徐正安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六日死亡。巴达朗贵随即逃走，多年后被捕。理藩院认为巴达朗贵属于依仗台吉势力、听从命令将徐正安打死，但《蒙古律例》没有仗势殴毙他人条款，因此比照《大清律例》的相关条例处理 "《蒙古律例》既无仗势遣人殴毙他人如何治罪条款，理合照律例定拟。查律载遣人殴毙他人，遣人之人为首，下手之人为从……今巴达朗贵既听从散济扎布唆使，殴毙民人徐正安，理合照为从拟议。请将巴达朗贵于拟绞减一等，鞭一百，满流。系蒙古家奴，发驻防为奴。"①

再以人伦案为例。档案显示，理藩院在审理涉及人伦的案件时往往因《蒙古律例》没有相关条目而比照《大清律例》。例如乾隆三十九年，福隆安等奏土默特贝子旗布林殴伤伯母致其身死案。案犯布林于乾隆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撞见伯母罗摩噶与喇嘛垂多布通奸。布林因心生羞愧，与罗摩噶争吵。布林一时生气，推搡罗摩噶，致使其头部磕在缸沿上成伤。当日傍晚，罗摩噶自缢身亡。理藩院定拟时因为《蒙古律例》没有相关条例援引刑律定罪 "查照刑律，弟、妹殴兄、姊成伤，于杖一百徒三年以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布林即照刑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枷五十日，满日鞭一百。喇嘛垂多布杖一百，徒三年折枷四十日，满日鞭一百。"②

根据《大明律》制定的《大清律》沿袭了汉地传统的以五服制度作为定罪量刑的传统，所以严格区分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而游牧民族的亲属观念较为简单，根据蒙古传统订立的《蒙古律例》，仅区分王公、官员、平民、奴仆的等级，没有对亲属在量刑方面的区别作出规定。而已经吸纳汉族司法传统的满洲统治者，已意识到血缘的亲属远近、人伦的等差必须体现在立法中。这是在审理此类案件时，理藩院比照《大清律例》拟定裁决的原因。

此外，《蒙古律例》对王公、官员虐待属民、奴仆有较详细的处罚规定，但对奴仆反抗家主的惩处只有一条 "家奴杀其主者，凌迟处死"③，没有对奴仆其他反抗形式作出规定，因此在审理奴仆反抗案件中，理藩院也要比照《大清律例》。

例如，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理藩院奏喀尔喀土谢图汗部扎萨克乌尔津札布旗婢女谋杀主人未遂一案很具有代表性。该案主犯额穆伯果之叔父喇嘛那旺，曾盗窃同旗台吉恩奇吉尔哈勒马三匹，交额穆伯果之父旺堆出售。旺堆将马匹给民人达什抵偿旧债。后二人被捕，按律罚三九牲畜，但因为二人贫穷无牲畜可赔，因此私了，旺堆将女儿额穆伯果给恩奇吉尔哈勒役使。后恩奇吉尔哈勒将额穆伯果转送给扎萨克乌尔津札布。额穆伯果在乌尔津札布家结识负责放马的奇巴克，二人交好。奇巴克告诉额穆伯果，如果她能将扎萨克或哈屯（扎萨克之妻）中一人杀死，

---

① 《管理理藩院事务大学士和珅等奏翁牛特革职台吉散济扎布因口角殴毙民人按律拟罪事宜本》（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21，第 87 页。

② 《兼管理藩院事务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土默特贝子旗布林殴伤自姐身死按律拟罪杖流本》（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三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603 页。此处"自姐"为编者编译汉文目录时所拟，疑有误，原文为 amu，应为伯母。

③ 《蒙古律例》卷 7，第 536 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就可被释放回家，二人即能结婚。乾隆五十三年，额穆伯果乘扎萨克夫妇二人熟睡时，偷出女喇嘛杜乐马小刀一把，刺扎萨克夫妇所睡蒙古包，欲以此行刺。但因小刀太短，无法碰到二人身体作罢。五十五年，哈屯令额穆伯果打水，但她动作迟缓，遭到哈屯毒打。同年，哈屯令额穆伯果给扎萨克温茶，额穆伯果没有听见，又被辱骂殴打。因此额穆伯果怀恨在心，于五十六年五月再次用小刀扎蒙古包，仍然未遂，随即被捕。额穆伯果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理藩院会审该案发现，额穆伯果是其父将其抵债赔偿时送给台吉恩奇吉尔哈勒、后经恩奇吉尔哈勒转送扎萨克乌尔津札布的，因此她并非扎萨克乌尔津札布家奴，量刑时无法照《大清律例》奴婢、雇工人谋杀家长以及民人谋杀该管官未成伤两条治罪，但考虑到额穆伯果为乌尔津札布旗下人，且有通奸、行刺未遂情节，奏准将其从重发遣为奴 "额穆伯果虽在乌尔津札布家供役七年，究非主奴名分，理合照常人例治罪，但额穆伯果终系乌尔津札布所管旗下人之女，且与奇巴克通奸，又听从奇巴克唆使，胆敢行刺乌尔津札布夫妇，亦系无耻凶暴妇人。若仅照谋杀该管官未成伤为首之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定拟，不足庇辜。请将额穆伯果从重发广东，赏给驻防兵丁折磨役使。"①

(二) 折枷免遣权的削弱与发遣刑罚的加重

清代旗人有折枷免遣之权利，即正身旗人触犯《大清律例》中的发遣条款，会免予发遣，改为相应的枷号等刑。而旗下家奴本身即为奴仆，故犯重罪后会被发遣为奴。清代的蒙古人亦有相同的折枷免遣权。康熙二十六年定 "凡蒙古人犯罪，照刑部拟以笞杖者，各照数鞭责，拟以军流徒者，免其发遣，分别枷号。徒一年者，枷号二十日，每等递加五日。总徒、准徒亦递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号五十日，每等亦递加五日。附近充军者，枷号七十日。近边者，七十五日。边远沿海边外者，八十日。极边烟瘴者，九十日。"② 乾隆朝《大清会典》对给予蒙古人折枷免遣权的解释为 "国家控驭藩服，仁至义尽，爰按蒙古土俗，酌定律例，以靖边徼，死刑之外，罪至鞭责，不及流徒，统于罚例。"③ 可见清廷给予蒙古人以折枷免遣的权利，是为了符合蒙古旧俗及照顾蒙古人。

乾隆朝理藩院题本保存了有限的几个免遣案例，笔者列举其中三个以说明免遣的适用情况。

案例一：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理藩院尚书奎林等奏哈尔柱哈喇殴毙族侄一案。案犯哈尔柱哈喇曾向族侄莫伦兑借小钱四千文。后莫伦兑屡次催讨，但哈尔柱哈喇拖欠不还。八月初二日，哈尔柱哈喇自当铺赎出棉衣一件，回家时遇到莫伦兑。莫伦兑指责其有钱赎当却不肯还钱，并追打哈尔柱哈喇。哈尔柱哈喇因激愤将对方打伤。五日后，莫伦兑身死。理藩院在题本中提到 "《蒙古律例》并无尊长因口角殴毙卑幼如何治罪专条。查刑律，殴毙大功兄妹、小功近支兄弟之子并缌麻兄弟之孙，杖一百，满流……(哈尔柱哈喇) 并无故杀等情节，哈尔柱哈喇既系莫伦兑小功之叔，请照刑律，将罪犯喇嘛哈尔柱哈喇杖一百，满流，折枷号六十日，杖一百完结。"④

该案中，哈尔柱哈喇以尊长殴毙卑幼，且非故杀，情有可原，得以折枷免遣。

案例二：乾隆五年，理藩院奏左翼喀尔喀苏尼特哈尔扣打死民人王三案。案犯哈尔扣与汉人王三一同在商人史如玉家帮工，平日二人关系良好。乾隆三年四月十四日，王三令哈尔扣外出捡粪以备点火之用。但他捡来的粪便潮湿，无法点燃。二人争吵，王三顺手将粪便摔在哈尔扣脸上。哈尔扣愤怒之下，殴打王三成伤，七日后王三因病殒命。理藩院审理时认为哈尔扣殴打王三

---

① 《管理理藩院事务大学士和珅等奏喀尔喀土谢图汗部扎萨克乌尔津札布旗婢女谋杀主人未遂按律拟罪事宜本》(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9，第 514 页。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994，中华书局，1991 年，第 1256 页。

③ 乾隆《大清会典》卷 80，线装书局，2006 年，第 732 页。

④ 《理藩院尚书奎林等题议土默特贝勒旗哈尔柱哈喇殴毙族侄按律拟杖流放本》(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6，第 250 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虽未造成后者重伤，但仍应对其死亡负责 “查照刑律，受伤轻微尚不致命，后因病毙命者，下手之人免偿命，减等完结等语。蒙古哈尔扣殴打民人王三，伤不致死。王三被打后第七日因病殒命，既非因伤致死，请将哈尔扣照例免偿命，减等满流。既系蒙古，枷号两个月，杖一百。”①

与上一起案件类似，哈尔扣案中的受害人也于被打后数日因病丧命，凶手罪责较轻，因此免予发遣。

案例三：乾隆三十八年，绥远城将军容宝奏土默特蒙古贡格殴毙侄弟阿拉克泰一案。该案贡格平日以帮工为生，与阿拉克泰同院居住。乾隆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夜，阿拉克泰醉酒后闯入贡格家。贡格惊醒，斥责阿拉克泰。二人争吵。贡格之妻外出喊嚷，阿拉克泰一时慌张，用棍棒殴打贡格。贡格自卫过程中失手将对方打死。理藩院审理时提出 “《蒙古律例》并无殴毙兄、侄弟治罪专条。查照刑律，殴毙大功弟妹律，杖一百，满流。又名例中有，凡旗人获罪应笞杖者，照数鞭责。犯军流罪者，免遣分别枷号。满流者，枷号六十日”。② 理藩院奏准将贡格杖一百，满流，折枷六十日，期满后鞭一百完结。

尽管法条规定蒙古人有折枷免遣权，在档案中我们也能看到一些罪犯确实没有被实发，然而蒙古人适用免遣的范围相当小 “查蒙古犯徒流军遣等罪，蒙古例惟准折枷并不在实发之列。其应实发各省驿站当差者，皆系刁徒讹诈、不可留旗及抢夺伤人情罪较重之犯。在民人罪至军流以上遇赦不准援减，蒙古亦在不准援减之列。”③ 是知所谓免遣不包括不准援减的重罪犯。从上文提到的几个案例来看，免遣者确如《皇朝续文献通考》所言，皆为犯罪较轻、有可从轻发落情节者。以上三案中的哈尔柱哈喇、哈尔扣、贡格皆非故杀，且哈尔柱哈喇、贡格系尊长殴毙卑幼，依法也应从宽，故此皆得以免遣。可见蒙古人的折枷免遣权适用范围不大。

相反，理藩院题本中有大量蒙古人因抢劫、盗窃被发遣的案例。因抢劫被发遣者，如乾隆五年六月十二日，理藩院奏归化城蒙古栋多克等抢劫杀人一案。主犯栋多克以帮工为生，认识平日往来卖羊之杨成恩。乾隆四年二月十五日，约诺尔穆、图鲁孙、车凌札木苏三人打劫杨成恩。八月十九日，栋多克等持械前往喀喇沁山谷埋伏，打死杨成恩，将其随身携带之银子瓜分。栋多克案发后逃走，于途中盗窃唐古特喇嘛马三匹后被捕。理藩院援引刑律行劫得赃不分首从皆斩和强盗杀人即行具奏处死、枭首示众两条，奏准将栋多克、图鲁孙、车凌札穆苏斩立决，枭首示众。诺尔穆仅传递消息，并未分赃，亦未下手，免死发遣福州给披甲为奴。④

因盗窃牲畜被发遣的案例最多。例如，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理藩院奏归化城蒙古喇嘛家奴班第盗马案。主犯班第因平日生活艰难，于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自家主牧群中盗马一匹，因怕被发觉，给恩木二百钱，谎称此系自己马匹，请他帮忙出售。但班第尚未得赃即被抓捕。理藩院按照《蒙古律例》蒙古盗窃四项牲畜一至二匹，发山东、河南等地驿站充当苦差条例，将班第发河南驿站。销赃之恩木及买赃之汉人刘得财因不知情，免予责罚。⑤

类似的将罪犯发遣的案例在题本中俯拾皆是，远比免遣案件多。相比旗人的折枷免遣问题，虽然学界对此是否为旗人的司法特权存在争议，但是都承认这一针对旗人的减等刑罚是普遍应用

---

① 《管理理藩院事务怡亲王弘晓等题议蒙古哈喇扣于张家口殴伤民人身死按律拟遣并追埋葬银本》（乾隆五年七月十八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2，第 360 页。

② 《兼管理藩院事务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归化城土默特旗贡格殴毙堂弟案按律拟罪杖流本》（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初十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313 页。

③ 刘锦藻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251，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9964 页。

④ 《管理理藩院事务怡亲王弘晓等题议归化城蒙古栋多克等杀人抢劫按律拟斩立决本》（乾隆五年六月十二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2，第 240 页。

⑤ 《理藩院尚书素尔讷等题议归化城蒙古喇嘛家奴班第盗马按律拟罪发配河南驿站役使本》（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137 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① 相反，蒙古人的折枷免遣案例，无论在实录、档案中都较少见，而罪犯本身皆符合减刑规定，因此笔者认为，蒙古人的折枷免遣仅是清政府适应蒙古地区司法传统的一种减刑措施，尚不足以构成蒙古人的一项特权。

一方面，蒙古人的折枷免遣权范围缩小；另一方面，清政府有意加重发遣刑罚，以打击蒙古地区的犯罪。最突出的一点是盗窃牲畜之罪经历了从发遣蒙地为奴到发遣内地充当苦差的演变。康熙六年规定 "凡蒙古偷盗他人马驼牛羊四项牲畜，系一人盗者，不分主仆绞决。二人盗者，一人绞决。三人盗者，二人绞决。纠众伙盗者，为首二人绞决，为从者，皆鞭一百、罚三九。其正法盗犯之妻子产畜，均籍没给事主。"② 这一条例容易造成刑杀过多的结果，因此至雍正五年，清政府将死刑减等，改为发遣为奴 "凡盗四项牲畜为数无多、情节甚轻者，拟绞监候，仍籍没畜产给付事主。其妻子暂留该旗。俟本犯减等佥解邻近盟长，给效力台吉为奴。"③

将罪犯发遣邻盟为奴的案例，如乾隆五年六月十三日，管理理藩院事务怡亲王弘晓等奏归化城蒙古固鲁扎布等盗马案。该案固鲁扎布于乾隆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往那木札勒牧群盗马三匹，带往归化城出售得赃。理藩院以固鲁扎布盗马未伤人，所盗不多，且无恶劣情节，根据雍正五年奏定的条例，将固鲁扎布拟绞，俟减等后发邻盟为奴。④ 《理藩院则例》规定了有家口的罪犯如何被发遣，并没有提到单身案犯的惩处方法。从档案记载来看，若案犯无妻子，则直接将本人发遣为奴。如乾隆四年十月初十日，理藩院尚书纳延泰等奏归化城土默特旗锡拉扣等偷窃马匹案首犯拟绞监候秋后处决。锡拉扣于乾隆四年六月初十日，见当日朝拜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蒙古人皆在旷野住宿，去偷牲畜，随即约同阿西达、巴颜、克门，盗窃马一匹。经审理，锡拉扣拟绞监候，因其与阿西达无产畜妻子，日后发邻封给效力台吉为奴。克门无妻子产畜，将本人给效力台吉为奴。⑤

乾隆十四年，以上条例有所变化，即 "为从罪犯发遣为奴" 被取消，改为鞭责罚九数。因为乾隆帝认为将罪犯在蒙古各盟之间发遣，不足庇辜，起不到惩戒罪犯的意义 "蒙古偷窃四项牲畜为从之犯，发遣邻近盟长，虽属定例，但此等不肖蒙古，妻子家产仍在一处，究亦罔知畏惧，徒有益于邻近盟长。按，喀尔喀行窃从犯，既改为鞭一百、罚三九牲畜给予事主，人犯仍留本旗。嗣后各蒙古行窃为从之犯，皆照此例行，将发遣邻近盟长给台吉为奴之处停止。"⑥ 自此，盗窃牲畜案内从犯不再发遣为奴。但是，如果从犯贫无所依，没有牲畜，无法赔偿三九则要被发遣当差。例如乾隆三十七年，札穆巴拉随同其兄果堆盗窃骆驼两峰为从，理藩院奏 "理应照《蒙古律例》鞭一百，罚三九，给限一年催取。但该王车凌衮布等称，为从扎姆巴拉并无牲畜可罚，请将扎姆巴拉解部，发河南驿站充当苦差"⑦。

从犯发遣之例已改，但是主犯拟绞监候，放出后同妻子发邻盟效力台吉为奴的规定，仍执行

---

① 将免发遣作为旗人司法特权的研究成果例如林乾《清代旗民法律关系的调整——以罪犯免发遣为核心》《清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徐燕婵《清朝旗人的法律特权及其影响》(《湖北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 期)。孟修《从清中期的旗人看清政府对旗人的司法管理》(《黑龙江民族丛刊》2013 年第 1 期) 一文则提出免发遣是清政府为了保证有足够人员当差而针对旗人设立的特殊司法制度，而且在司法实践中，被发遣的旗人并不在少数，因此不足以构成一项特权。

② 《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58 页。

③ 《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第 158 页。

④ 《管理理藩院事务怡亲王弘晓等题议归化城蒙古固鲁扎布等盗马案内首犯拟绞监候从犯发遣为奴本》(乾隆五年六月十三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2，第 262 页。

⑤ 《理藩院尚书纳延泰等题议归化城土默特旗锡拉扣等偷窃马匹案首犯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本》(乾隆四年十月初十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2，第 13 页。

⑥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 994，第 1262 页。

⑦ 《兼管理藩院事务工部尚书福隆安题议苏尼特右翼旗拿获偷盗骆驼犯果堆等按律拟罪发配江南等地本》(乾隆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2，第 508 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多年。这一法条也有不足，最大的问题在于因偷盗牲畜被拟绞的罪犯，减等放出后仍然居住蒙古地方，并不能起到震慑犯罪的作用。因此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乾隆帝发布上谕“今蒙古例内偷畜寡少之贼，拟以绞监候，过数年仍减等放出，定例并无分轻重。此辈皆素习为贼之人，减等放出，仍令住蒙古野地，仍偷牲畜，于有业蒙古全无裨益，嗣后此等贼匪内若偷畜较多，情节可恶者，当时即入情实。倘偷畜寡少，情有可原者，不若即视其偷畜多少，以为远近，分别发遣内地，庶蒙古野地可以清肃，行窃之人亦知儆畏。”① 此后，盗窃牲畜者无论首从，皆不再为奴，而是根据所盗牲畜多少，发往内地驿站充当苦差。这就是前文所述乾隆二十四年的发遣定例出台的根由。蒙古地区不适用《三流道里表》和《五军道里表》。但从从乾隆二十四年的规定可以看到，罪情轻重决定了罪犯发遣的远近，这一点和对内地遣犯的规定类似。蒙古地区的发遣以山东、河南为最近，其次为湖广、福建、江西、浙江、江南，最远为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烟瘴地方。自此，乾隆朝一直沿用这一规定处罚盗窃牲畜罪犯。

理藩院题本中蒙古人因盗窃牲畜发遣当差的案例很多。如乾隆四十年达什盗马案。主犯达什被捕，发广东驿站充当苦差。② 又如乾隆三十五年巴图尔等偷盗骆驼案。主犯巴图尔伙同多尔济于乾隆三十三年十月、三十四年三月偷窃骆驼及牛。后被捕，理藩院审理后将其发遣浙江驿站充当苦差。③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到，乾隆时期蒙古地区盗窃四项牲畜罪，经历了从将罪犯发邻盟为奴到从犯免遣、再到最终发内地驿站充当苦差的过程。在清代的五刑中，发遣为奴仅次于死刑，将盗窃牲畜的罪犯从为奴改为发遣当差，似乎是减轻了惩处。但实际上，“发遣为奴”实施之时，罪犯不仅不用离开自己世居地，且仍有减等被释放的可能；改为发遣当差之后，不但让罪犯远离自己熟悉的生活，且是在环境迥异的内地，甚至气候炎热的两广烟瘴地面，说明清廷对蒙古地区盗窃牲畜罪的惩罚力度是不断加强的。

三、蒙古发遣刑实践、调适的社会背景

一如上文所述，清政府将发遣刑罚引入蒙古地区后，即通过各种手段加强对当地的司法管理，并推进法律的内地化。而这一趋势产生的社会背景主要源于中央政府统治蒙古地区的现实需要、蒙古人的贫穷加剧以及汉族移民的大量流入带来的社会秩序的混乱。

（一）维持蒙古地区统治的需要

满洲统治者早在入关前即开始逐步推进对归附的蒙古各部的立法。天聪二年，皇太极谕令科尔沁、喀喇沁等部首领不得杀害来降之人，并提出了明确的惩罚措施“今后来降之人，若贝勒明知而杀者，罚民十户。贝勒不知而小民妄行劫杀者，抵死，妻子为奴。”④ 此后，皇太极屡次通过谕旨向归附的蒙古各部颁布法律。至崇德八年，始正式出台《蒙古律书》，作为对蒙古各部实行司法管理的依据。

入关后，随着对漠南蒙古统治的强化以及喀尔喀蒙古的归附，清朝统治者越来越重视对蒙古的立法。康熙三十年，喀尔喀归顺。三十五年，理藩院颁布新纂修的《蒙古律书》，使其在法律上与漠南蒙古划一。⑤ 乾隆六年，在之前中央对蒙古立法的基础上，理藩院颁布《蒙古律例》，

---

① 《蒙古律例》卷6，第514页。
② 《兼管理藩院事务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阿尔泰路驿站拿获盗马犯达什按律拟罪发配广东本》（乾隆四十年三月初十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14，第204页。
③ 《兼管理藩院事务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归化城拿获偷盗骆驼犯巴图尔按律拟罪发配浙江驿站役使本》（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12，第369页。
④ 《清太宗实录》卷4，天聪二年十月丙申条，第63页。
⑤ 达力扎布《〈蒙古律例〉及其与〈理藩院则例〉的关系》，《清史研究》2003年第4期。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从内容看，主要以蒙古固有的法律制度和法典为主要的法源，但刑罚精神上已经包含了清朝统治者的立法思想”①。此后，根据蒙古地区形势的变化，特别是新疆平定后，卫拉特蒙古接受中央政府统治，清廷屡次修订《蒙古律例》，至乾隆五十四年，其内容已有12卷，209条。嘉庆二十年，理藩院奏准刊行内容更为全面的《理藩院则例》，对蒙古地区的行政、诉讼、定罪量刑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此后经道光、光绪朝《理藩院则例》的屡经修改，成为清代最重要的一部民族法典。

从皇太极通过谕旨对归附的漠南蒙古立法开始，到嘉庆二十年《理藩院则例》出台，清政府对蒙古地区的立法日趋全面、详细与严格，与清朝入关前对蒙古以拉拢为主不同，入关后特别是收服卫拉特蒙古后，清政府明显加强了对边疆的控制。发遣刑罚的使用情况也能反映清政府对蒙古立法随着统治的深入从宽松到严格的过程。以最常见的盗窃牲畜案件为例，顺、康时期盗窃牲畜处罚，以绞刑、罚九数为主，当时尚未使用发遣。例如顺治十六年，苏尼特部之沙玛奇、塔布岱持套马杆闯入喀尔喀牧群盗马案时，沙玛奇作案时被当场射死，理藩院奏准罚三九牲畜。同案塔布岱被捕，被判没收家口产畜。② 二人属苏尼特部，该部入关前即归附，所以顺治十六年审理时依据当时的法律量刑，并无宽待。

但对于刚刚投顺之人，为了展现朝廷的仁慈，清政府会网开一面，从轻发落。例如顺治十二年，珠勒札噶郡王昂安台吉额内佐领下海色盗窃扎鲁特桑阿尔贝勒昂阿台吉佐领牛一头。如果按照当时的法条，海色应被处死，但理藩院认为海色为刚归顺之人，应免予处死 “从前此等逃来之人，皆得免死，不令妻子离散，将奴仆、牲畜悉数抄没，给牛主。……海色既系逃来之人，议免死，不令妻子离散，将奴仆、牲畜悉数抄没，给牛主。”③

题本虽然没有提到海色何时从何部落归顺，但是理藩院在对新归附者量刑时，比对归附已久者从轻，这一点是非常明显的。

到了乾隆朝初期，漠南漠北各部归顺已久，清政府在审理盗窃案件时已经不再考虑罪犯是否新近投顺。所以遣犯有来自漠南的土默特、科尔沁、翁牛特者，也有外喀尔喀扎萨克图汗、土谢图汗、车臣汗部民。漠南、漠北罪犯一体发遣，充分说明这一时期清政府已经完成了对上述地区司法上的整合。

乾隆二十二年，清军击败阿睦尔撒纳，以伊犁将军统领天山南北。陆续归降的卫拉特蒙古，也逐渐被中央政府纳入管辖范围。发遣一刑对这些人同样适用。乾隆五十一年，海宁奏请将盗马之鄂衣达、巴彦、吉尔噶勒等审明定罪。乾隆帝认为鄂衣达等系新降之人，情况特殊，令军机大臣、理藩院考虑如何给新降蒙古制定法律 “但思此等新降之人，究非旧蒙古可比。俟二十年后，即属朕之蒙古旧奴矣。嗣后如有偷窃牲畜，应如何分别定罪之处，著交军机大臣、刑部、理藩院。妥议具奏。”理藩院奏准应按照处分漠南、漠北蒙古之例，划一办理 “凡新降之土尔扈特、杜尔伯特、厄鲁特、和硕特、辉特、乌梁海、蒙古人等，偷窃马牛驼三项牲畜，数满十匹以上者，悉照从前改定偷窃牲畜例，不分首从，均拟绞监候，秋审均入情实。其一二匹至九匹者，亦仍照从前改定例，不分首从，分别发遣。至羊只一项，仍以四只计算科罪。俟二十年后，再照新例办理，并通行新疆等处办事大臣。遇有新降蒙古犯偷窃牲畜之案，悉准此例，毋得滥引旧例，亦不得援照五十年新定现行之例。”④

自此，发遣之刑覆盖全蒙古，清政府对北部边疆的司法管控达到高峰。

---

① 杨强 《清代蒙古法制变迁研究》，第44页。

② 《理藩院左侍郎席达礼等题议苏尼特旗沙玛奇等偷盗喀尔喀车臣汗部色楞塔布囊马匹一律治罪本》（顺治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1，第223页。

③ 《理藩院尚书沙济达喇等题为珠勒札干郡王旗海色偷扎鲁特人牛拟免死罚没牲畜本》（顺治十二年十月初十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1，第128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1252，乾隆五十一年四月戊子。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二）蒙古人的贫穷化加剧

清代蒙古地区的社会统治阶层包括世袭的王公贵族、僧侣封建主，被统治者则包括向王公、僧侣缴纳贡税的阿勒巴图、私属民以及奴仆。前者通常占有较多的人畜财产，后者不但占有财富较少，且需要为前者服役。理藩院题本中的蒙古流犯，大多是被统治者，这些蒙古社会下层的民众，往往因为生计艰难，忽然起意盗窃牲畜，最终被流放。

如绰克图盗马案。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初九日，绰克图的朋友民人刘汉功前来拜年。绰克图对他感慨道 "我家太穷，过年时什么也没有，此处察罕厄尔济地方有马一群，没人看着，我若独自去偷来卖了，有认得的人。咱们同去，你带去卖，得着钱分着用。" 二人当夜盗马五匹。因怕被拿获，绰克图出逃，各处帮工维生。乾隆三十六年八月，绰克图盗窃塔旺马两匹，卖给四子王旗诺尔布勒钦，得银五两五钱，后被捕。理藩院根据盗窃牲畜三至五头，将其发遣福建驿站。①

题本中的很多案例都显示，贫穷是蒙古人犯罪的重要原因。笔者抽取乾隆三十八年理藩院题本中蒙古地区罪案，制作下表，以展示蒙古地区主要出现的罪案类型及罪犯犯罪的原因:

罪犯	身份	犯罪原因	处罚
贡格	平民	债务纠纷殴毙族侄	折枷六十日，期满鞭一百②
毕礼克图	平民	盗牛二头	发山东驿站充当苦差③
那旺	属民	盗窃骆驼十峰	绞监候④
都斯噶尔	佐领下人	殴毙诺尔布	绞监候⑤
那旺楚楚木	属民	盗马二匹	发山东驿站充苦差⑥
萨木旦	佐领下人	盗马一匹	发河南驿站充当苦差⑦
乌勒哲依图	属民	盗骆驼一峰	发山东驿站充当苦差⑧
哈尔察海	披甲	盗牛九头	发广西烟瘴驿站充当苦差⑨
达敦	佐领下人	殴毙阿拉克扣	绞监候⑩
哈喇柱	属民	盗马一匹	发山东驿站充当苦差⑪
那旺	奴仆	盗羊二只	发河南驿站充当苦差⑫

① 《兼管理藩院事务工部尚书福隆安等奏归化城拿获盗马首犯绰克图按律拟罪发配福建驿站役使本》（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212 页。

② 《兼管理藩院事务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归化城土默特旗贡格殴毙堂弟按律拟罪杖流本》（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初十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313 页。

③ 《兼管理藩院尚书事务兼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土默特贝子毕礼克图等盗牛按律分别拟罪事宜本》（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二十二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341 页。

④ 《兼管理藩院尚书事务兼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乌喇特部喇嘛那旺偷盗骆驼按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本》（乾隆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362 页。

⑤ 《兼管理藩院尚书事务兼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归化城土默特旗都斯噶尔殴毙人命按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本》（乾隆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383 页。

⑥ 《兼管理藩院尚书事务兼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四子部落那旺楚楚木偷盗马匹发配山东驿站役使本》（乾隆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396 页。

⑦ 《兼管理藩院尚书事务兼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察哈尔旗拿获盗马犯喀尔喀喇嘛萨木旦按律拟罪发配河南本》（乾隆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415 页。

⑧ 《兼管理藩院尚书事务兼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察哈尔旗拿获偷盗骆驼犯乌勒哲依图按律拟罪发配山东本》（乾隆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442 页。

⑨ 《兼管理藩院尚书事务兼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土默特贝子旗披甲哈尔察海盗牛按律拟罪发配广西本》（乾隆三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453 页。

⑩ 《兼管理藩院尚书事务兼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归化城土默特旗达敦殴毙人命按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本》（乾隆三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471 页。

⑪ 《兼管理藩院尚书事务兼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察哈尔旗拿获盗马犯哈尔占按律拟罪发配山东驿站役使本》（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493 页。

⑫ 《兼管理藩院尚书事务兼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喀尔喀车臣汗部拿获盗羊犯苏尼特部那旺按律拟罪发配河南本》（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499 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从上表可以看到，首先，与题本出现的其他年份的案件记载相同，犯罪的大都是蒙古社会下层民众。包括平民、属民、奴仆、底层喇嘛，这说明底层民众是最容易因罪被发遣的人群。其次，乾隆三十八年理藩院题本中出现了十一起罪案，其中杀人案三起。其余八起盗窃案犯的供述都不同程度提到他们生活困窘。例如因盗马被发遣当差的萨木旦在口供中有："小的父母大哥皆殁了。小的十二岁上跟随二哥三杜克离了游牧地，外出糊口，到处游荡，遂到阿巴噶、苏尼特旗流荡讨饭糊口。兄长三杜克将小的丢下去了多伦诺尔，听说他在当地病死。后来小的自己到处谋生游荡。"① 哈尔察海也因为幼年失怙，贫无所依，外出游荡时盗窃。至于那旺楚楚木、乌勒哲依图都因为贫寒到处帮工糊口。盗马的哈喇柱则明确提到自己的困苦与贫穷是使他心生恶念的原因："小的父母都殁了。小的各处帮工为生。本年没有帮工活计，遂忽起意偷盗。"②

除了以上平民、属民、奴仆外，也有个别潦倒的贵族犯案。例如乾隆五十八年理藩院审理四等台吉布林盗马案。罪犯布林供认："小的系王多尔济扎布旗四等台吉米吉忒之子，本年二十七岁，尚未得台吉顶戴，因家贫，忽起意盗窃……向东北方走了三日，见察罕温都尔地方有马群，小的即下手偷了。乘夜潜行。二十八日天亮，数算共计马二十七匹。"得手后，布林将马匹分给巴雅斯胡四匹。后在车都布家住宿，送给车都布马一匹。理藩院审理时根据未得台吉职衔之人，初次盗窃牲畜，停给职衔，发遣邻盟严加管束，将布林"发临近三音诺颜部严加管束。窃后分赃之巴雅斯胡发江西驿站充当苦差。"③ 车都布容留罪犯分赃，照例应流，但其老母病残，无人赡养，理藩院援引罪犯亲老丁单免遣留养例，将其折枷四十日，满日鞭一百完结。

又如乾隆五十八年审理喀喇沁旗四等塔布囊齐尔丹等盗窃民人牲畜案。案犯供称："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初八日，敖汉旗吉尔噶朗、逃犯董数同齐尔丹三人至王子玉家玩，阿斯朗、土默特旗长明儿先到，互相说起穷困之处，阿斯朗起意纠伙盗窃。"④ 五人当晚盗窃民人胡景泉骡三匹、马九匹。齐尔丹分得骡一匹、马一匹。经审理，齐尔丹被革除塔布囊头衔，罚没财产人口。长明儿等分别发遣湖广等省驿站充当苦差。

以上这些罪犯，基本上都因种种原因成为贫无所依之人。他们往往为了糊口，或外出流浪或四处帮工，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很容易因盗窃触犯刑律。因此从题本我们可以看到，蒙古地区存在的大量贫民是各种刑事案件层出不穷的原因。

（三）汉人进入蒙古地区

虽然清政府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汉人进入草原，但终究不能阻挡汉人大量流入蒙古地区的趋势。因此，在理藩院的题本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汉人成为蒙古人的侵害对象，也有的成为蒙古人犯罪的诱因，更有一些汉人与蒙古人共同犯罪。

第一种是汉人成为被侵害对象。例如乾隆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兼管理藩院事务大学士傅恒等奏科尔沁蒙古垂扎布等于黑龙江地方抢掠财物一案。该案垂扎布外出探亲时，在塔拉哈驿站遇到友人布伦、特克什，三人同行，于途中见到奉天锦州府锦县商人安国君前往齐齐哈尔城。垂扎布等见安国君甚为懦弱，起意抢走其皮袄、短羊皮袍、马一匹。后被捕。理藩院援引雍正五年

① 《兼管理藩院尚书事务兼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察哈尔旗拿获盗马犯喀尔喀喇嘛萨木旦按律拟罪发配河南本》（乾隆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13，第415页。

② 《兼管理藩院尚书事务兼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察哈尔旗拿获盗马犯哈尔占按律拟罪发配山东驿站役使本》（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13，第493页。

③ 《管理理藩院事务大学士和珅等题议喀尔喀土谢图汗阿林盟台吉布林盗马按律革职发配事宜本》（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22，第244页。

④ 《管理理藩院事务大学士和珅等题议喀喇沁部四等塔布囊齐尔丹盗马照例革职并该管扎萨克罚俸本》（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22，第275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奏定之条例，将垂扎布拟绞监候，产畜抄没，妻子暂存该旗，俟将来减等放出，发遣邻盟。①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理藩院奏库伦地方拿获抢掠商人财物之棍布扎布按律拟斩立决一案。该案以棍布扎布为首的十九人，在阿达查克地方抢劫汉商何四若牛一头、布六十匹、毛青布十五匹，以及大量零碎物件。经审理，案犯斩立决，产畜抄没给事主，妻子发邻盟效力台吉为奴。②

此外，前面提到的栋多克等杀死汉商杨成恩案也属于类似情况。需要注意的是，前往蒙古地区贸易的汉商，往往单独携带现金或牲畜出行，因此会成蒙古莠民的侵害对象。

第二种情况是汉人成为蒙古人犯罪的诱因。这一类案件有时缘起于汉商向蒙古人放贷导致后者不能偿还。例如乾隆三十八年，喇嘛那旺盗窃骆驼一案。喇嘛那旺供称其盗窃牲畜是为了还债 "小的又欠张天明银四十一两、索诺木拉什银五两，都不能偿还。索诺木拉什欠民人张天明，教小的赶紧还他，他方能还张天明。小的同索诺木拉什一同去找张天明，说等有钱了就一起还，遂回家去了。小的被债务逼迫，六月二十二日早前往巴颜家，互相提起被张天明债务逼迫之处，小的于是起意，商量说 '咱们一起偷牲畜还债。'" 此后，他与巴颜盗窃骆驼九峰，卖得银四十六两，将债务还清。同案巴颜供称 "小的欠民人张天明银十四两不能偿还，正在穷蹙之际，六月二十二日早，喇嘛那旺来小的家，伊提起欠张天明债务不能偿还。那旺起意说 '咱们盗窃牲畜还债。' 小的于是跟从。" 该案中的张天明自称是 "代州民人，在乌喇特古尔班库布尔地方做生意"。③ 他没有交代自己做的什么生意，但是至少三名蒙古人欠他几十两银的欠款，说明此人在蒙古地方通过放债获取利润。

又如乾隆五十九年大学士和珅奏胡尔噶等盗窃骆驼案。车臣汗部胡尔噶，无妻子，与兄弟同住。欠民人李志英黄茶（原文：suwayan cai），被追讨索要。胡尔噶无力偿还，起意于哈尔站胡瓦地方盗窃骆驼七峰，交李志英。李志英不知情，令人发卖抵偿欠款，在察哈尔正蓝旗地方被失主德勒格尔拿获。胡尔噶被发遣广东驿站，充当苦差。④

第三种是蒙汉莠民串通犯罪。一些汉族流民在蒙古地区没有恒产，无法谋生，因而与蒙古贫民结伙犯罪。例如乾隆三十八年，因盗牛被发遣的毕礼克图供称 "小的上年十二月初六日，遇素日认识的民人谢财……互相提起贫穷难以谋生。小的说 '似这般困苦，若盗得几头牛卖钱分着用岂不好？' 谢财同意。" 同案民人谢财供认：小的是山东省人，"本年四十一岁，家中并无父母兄弟，也没有财产，小的甚是穷困，独自流浪在外。在口外谷子营地方流寓养蚕为生。"⑤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初六日理藩院奏归化城拿获盗牛犯特古斯布延图按律拟罪发配贵州案。该案从犯特古斯布延图于乾隆四十四年十月，遇民人左福小子。特古斯布延图称 "提起困苦之处，左福小子告诉小的：你知道何处有好牲畜么？咱们偷一些牲畜，卖了换钱糊口。"⑥ 十月十九日夜，特古斯布延图引左福小子至博罗胡图克地方，盗窃牛五头，带至陕西边外，卖给民人，

---

① 《兼管理藩院事务大学士傅恒等题议科尔沁蒙古垂扎布等于黑龙江地方抢掠财物按律分别拟罪本》（乾隆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6，第 541 页。

② 《管理理藩院事务大学士傅恒等题议库伦地方拿获抢掠商人财物犯棍布扎布按律拟斩立决本》（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8，第 510 页。

③ 《兼管理藩院事务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乌喇特部喇嘛那旺偷盗骆驼按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本》（乾隆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362 页。

④ 《管理理藩院事务大学士和珅等题议喀尔喀车臣汗部胡尔噶等偷盗商人骆驼等物按律拟罪发遣广东驿站役使本》（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23，第 1 页。

⑤ 《兼管理藩院尚书事务兼工部尚书福隆安等题议土默特贝子毕礼克图等盗牛按律分别拟罪事宜本》（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二十二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3，第 341 页。

⑥ 《兼管理藩院事务兵部尚书福隆安等奏归化城拿获盗牛犯特古斯布延图按律拟罪发配贵州本》（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初六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 16，第 531 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得银十七两。回乌拉特后，左福小子又起意，当夜于野外盗牛九头。左福小子脱逃，特古斯布延图被事主拿获。该案特古斯布延图为从，从重发贵州驿站当差。

四、结论

蒙古民族的传统法律，包括自成吉思汗时期形成的《大扎撒》、北元时期的《阿勒坦汗法典》以及之后的《卫拉特法典》，这些产生于草原的法典，具有鲜明的游牧民族特色。随着蒙古各部相继归附清朝，满洲统治者开始对蒙古各部立法。从最初的谕令，到《蒙古律书》、《蒙古律例》、《理藩院则例》的相继出台，以及模仿内地设计的多层审理制度，清政府将内地的刑罚引入草原，在保留了蒙古传统司法的重罚牲畜、慎用死刑、给予贵族和僧侣优待等习惯，并根据蒙古地区的社会等级区别罪名及量刑轻重的同时，逐步将中央政府的立法、量刑原则、惩罚手段引入边疆。

蒙古边疆法律内地化过程分为两个层面。首先是惩罚措施的内地化。清朝之前蒙古民族的刑罚较为简单，仅有死刑、罚牲畜、抄没家产等，与内地的死、流、徒、杖、笞五刑有较大区别。伴随着对蒙古地区控制的加强，清政府将内地的刑罚——凌迟、斩绞监候、枭首、发遣——引入蒙古地区。其次是量刑原则的内地化，这一点主要体现在理藩院经常比照《大清律例》来补充边疆地区下位法的不足，以及对刑罚适用对象、范围作出调整，使其与内地渐趋一致。

发遣在清前期蒙古地区的演变，充分体现了量刑原则的内地化。首先，《蒙古律例》的刑法部分内容简单，主要区分领主与属民、家主与奴仆的犯罪，而对家内伦理没有特别的规定。因此，在遇到有关尊长与卑幼之间的刑事案件时，理藩院会比照《大清律例》，区别服制定罪量刑。其次，清政府赋予蒙古人与旗人一样的折枷免遣权，但是从档案显示的司法实践可以看到，能够免遣者大都本身具有从宽的情节，而绝大多数犯发遣之罪的蒙古人，并没有得到优待，这一点和内地的汉人是一样的。而且，中央政府还不断加强发遣刑罚的力度，将蒙古人从最初的发邻盟，改为发内地，使罪犯远离草原。

促进蒙古地区法律内地化的主要原因首先是中央政府对蒙古统治的深入，使其有必要强化对边疆的控制。从档案可以看到，入关之后，清政府对归附较早的蒙古人在刑罚方面没有优待，只会赦免对新近投顺者的死刑。随着统治的逐步深入，发遣一刑逐渐覆盖了蒙古各部，最初是漠南，其次是漠北，最后是卫拉特蒙古，这一刑罚的扩大，与清政府对蒙古各部的管辖范围的扩大及掌控力的增强是同步的。

刑罚的主要作用是惩治犯罪，所以清前期发遣刑罚的不断强化与蒙古地区罪案频发有关。蒙古地区治安恶化的原因在于大量蒙古贫民的出现以及汉人进入草原。从档案的记载可以看到，因犯罪被发遣者，大多为蒙古社会底层的属民、奴仆等，以及汉族流民，这些人往往因为衣食无着，难以谋生，铤而走险盗窃牲畜。此外，个别贵族也因贫穷犯罪。拥有商业资本的汉商或通过向蒙古人放债取利，或经营贸易，积累了财富，这也使得他们容易成为罪犯的侵害对象。因此，大量蒙汉贫民的存在导致治安恶化，是清政府收紧发遣刑罚、推行刑罚内地化的重要原因。

蒙古地区法律的内地化，是清朝整个边疆内地化的一个缩影。无论是对蒙古，还是新疆、苗疆，清政府都在吸纳当地原有法律传统的条件下，将内地的刑罚、量刑原则推广到边疆地区，以《大清律例》补充涉及边疆地区的法律，逐步推行法律的内地化，使边疆成为清政府牢牢控制的地区。这一举措，对边疆地区的稳定，中华民族的形成具有深远的影响。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主要参考文献

[1] 达力扎布 《〈蒙古律例〉及其与〈理藩院则例〉的关系》，载《清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

[2] 《清实录》，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 年。

[3] 《大清律例》，《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商务印书馆，2005 年。

[4]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

[5] 《嘉庆朝起居注》，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

[6] 刘锦藻 《清朝续文献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年。

[7] 林乾《清代旗民法律关系的调整——以罪犯免发遣为核心》，《清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

[8] 《蒙古律例》，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4 年。

[9] 孟修 《从清中期的旗人看清政府对旗人的司法管理》，《黑龙江民族丛刊》2013 年第 1 期。

[10] 孟修 《清代遣奴研究》，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2013 年。

[11] 乾隆《朝大清会典》卷 80，北京：线装书局，2006 年。

[12] 《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 年。

[13] 徐燕婵《清朝旗人的法律特权及其影响》，《湖北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 期。

[14] 杨强 《清代蒙古法制变迁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年。

[1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编 《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0 年。

Mongolian Exile Documents in the Archives of the Lifan Yuan

Guan Kang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kwankangkang@126.com)

By examining the Manchu script archives of the Court of Colonial Affairs (Lifanyuan) of the early period of Qing dynast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ationale and practice of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exile in Mongolian territory, and analyzes why the Qing government accepted a punishment that had been created by Han Chinese dynasties. The essay also addresses the process of changes in Mongolian society and the background to the homogenization of Mongolian and Chinese traditional law code.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